



# 交通事故责任划分与保险公司对交强险保险金的追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2015）新兵民提字



## 案情摘要

---

本案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诉杨先锋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杨先锋投保交强险的拖拉机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后向杨先锋追偿。法院最终判决杨先锋赔偿保险公司全部保险金，不考虑交通事故责任划分。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交强险的赔偿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
- 2 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有追偿权。
- 3 侵权责任大小不影响交强险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追偿权为新产生的权利，侵权人不得抗辩。
- 5 未投保交强险情形下的责任承担保持一致。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①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后，向侵权人追偿的范围是否应考虑交通事故的责任划分。
- ② 法院最终认为，不应考虑。
- ③ 理由在于交强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受害人能够及时获得救济，而非分担侵权人的过错责任。
- ④ 因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受害人赔偿后，有权向侵权人全额追偿，而不受侵权责任比例的限制。
- ⑤ 这一判决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该条赋予了保险公司追偿权。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